三元府发〔2023〕89号

丰都县三元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进一步加强两三轮摩托车和

低速电动车综合治理工作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级各部门：

近段时间以来，农村地区涉及两三轮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事故多发，违法载人、酒驾等违法事故频发，涉险事故不断，反映出综合治理成效不够明显、严管氛围不够浓厚、驾乘人员安全意识仍较淡薄，为有效防范压降摩托车和低速电动车事故风险，进一步强化路面严管执法、高频宣传提示全环节、全链条综合治理，根据丰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两三轮摩托车和低速电动车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丰安交办〔2023〕37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持续强化宣传、路面综合治理措施，落实落细分级分类管理，并形成常态长效机制，确保实现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自觉性明显提升；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“两违”违法明显减少，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道路交通死亡人数同比下降；严防发生涉及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较大事故或有影响事故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全面摸清底数，纳入重点管控

**一是组织全面摸排**。1. 在原来摸排的基础上，各村（居）要在9月25日前对辖区两三轮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进行一次全覆盖摸底排查，重点排查车主及驾驶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居住地点、联系电话、是否购买保险、出行时间及车辆用途等情况，逐一填写摸排情况表，动态上报应急办周丽蓉处。2. 全面摸排用工企业、各类养殖场、种植场、用工密集型大户的用工情况，摸排农民工多少人、工人出行所用交通工具情况等，并将摸排情况表，于9月30日前上报镇应急办。3. 分类完善台账。镇应急办要落实专人，在前期摸排掌握台账数据基础上，结合本轮全覆盖摸排数据，按照本地牌照、外地牌照、无牌无证三个类别，进行梳理汇总、数据消重，分类建立台账，确保底数清、情况明。对保有量相对较大的村社，工人出行务工多的村社，镇应急办要纳入重点监管视线，强化常态化执法监管。应急办要做好台账、动态管理，按月组织村（居）开展动态摸排。

**二是落实一对一帮扶联系机制。**对摸排出的两三轮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、其它摩托车，要以村社为单位，落实镇联系村（居）的领导包村（居）、驻村（居）干部包社、村社干部、网格长、网格员包户，逐一明确管控责任，建立责任清单（帮扶责任人员见附件1）。帮扶责任人员的主要责任是定期走访驾驶员（特别是学生上学时间段、赶场日、重大节假日等）、面对面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、开展纠违劝导、开展警示教育等，并落实动态监管，有增加的驾驶人员，各村（居）要及时上报镇应急办并及时落实帮扶责任人员。

**三是落实赋色管理。**对排查出的各类车辆，实施“红黄绿”赋色管理，即无牌无证赋予红色，外地牌照赋予黄色，本地牌照赋予绿色。对外地和本地牌照车辆，应急办要通报至交巡警中队进行核实，属于假牌假证的，要依法查处，并转为红色管理；对外地牌照核实后属实的，由黄色调整为绿色管理。

（二）加强路面管控，强化严管氛围

1. 加强路检路查。以中小学校、场镇和集中用工企业、养殖场、种植场等周边及通行线路为重点，根据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出行规律特点，应急办、派出所、交警十二中队每月底作出次月勤务安排，量化检查任务，加强检查震慑，原则上，镇应急办每月上路执法不得低于8次，执法处罚不得低于15个。要重点加强学生上学、放学时段；企业、工地、种养殖场工人上下班时段；赶场日早上7—11点时段，加大路检路查强度、处罚力度。对发现的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“两违”交通违法，要以教育为主、处罚为辅，对违法驾驶人承诺不再违法并申请参加交通安全集中学习教育的，暂不予处罚，参加学习期间要妥善保管车辆。对违法驾驶人不愿参加学习教育的，要在落实“面对面”警示教育后，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同一驾驶人累计3次实施“两违”违法（含）的，原则上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。

2. 加强联合执法。镇应急办要联合派出所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执法，原则上每次不少于2小时的上路执勤执法，重点在早晚学生上学和用工出行高峰时段，围绕场镇、学校周边、农村用工大户周边、摩托车及低速电动车通行量大的乡村公路设置检查点，开展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“两违” 检查。

3. 加强有效劝导。各劝导站在劝导、制止、纠正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“两违”交通违法行为时，落实“面对面”交通安全宣传，并将相关情况和照片上传“重庆道交安”系统。同时，对不听从劝导的，要视频固定证据，派出所或镇应急办要予以处罚。

（三）抓好驾驶员学习培训，强化教育帮扶

1. 抓好驾驶员的学习培训。原则上，镇每两个月集中举办一次驾驶员安全学习培训，各村（居）要力争做到动员每一个驾驶员都参加，并对参加集中学习的驾驶员发放学习卡，学习之后应急办工作人员在学习卡上签字确认，驾驶员驾驶车辆外出要带上学习卡接受路检路查。对未到镇参加集中学习的驾驶员，各村（居）要采取多种措施组织学习，力争全覆盖。

（1）对未到镇参加学习的驾驶员，由驾驶员所在的村（居），当月开展集中学习，到会学员学习后，由村（居）主要领导在学习卡上签字确认。

（2）未到村（居）参加集中学习的，由村（居）安排相关村民小组，组织开展学习，联系组的村（居）干部（或驻村干部）参加，驾驶员学习之后由联系组的村（居）干部（或驻村干部）在学习卡上签字确认。

（3）对未参加村（居）民小组所组织的学习的驾驶员，由驾驶员联系帮扶责任人一对一组织学习，学习后由帮扶联系人在学习卡上签字确认。

（4）驾驶员安全学习是公共安全事项，各村（居）要将驾驶员学习培训的约束纳入村规民约或居民公约，对一年2次以上不参加学习培训的，建议在村规民约或居民公约中约定一定的经济处罚，作为驾驶员安全学习费，或用于奖励每次参加安全学习的驾驶员。

（5）各村（居）在当月组织完驾驶员培训后，在月底前要将组织学习的图片、签到册、签字的学习卡、村规民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交应急办周丽蓉处，联系电话：13251196701。

除规定的集中学习外，各村（居）要结合重大节假日、季节性用工、学生上放学等不同人员密集出行特点，组织开展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，加强违规劝导，确保每一个驾驶员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。

2. 切实提升学习质量。驾驶员学习主要通过观看警示教育视频、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方式。组织学习前，要充分备课，优化学习内容，确保驾驶员学习取得实效。同时，不得收取任何学习费、资料费。

3. 注重协同教育帮扶。充分发挥社会共治作用，及时将 “两违”驾驶人和搭乘人在镇村社组织学习时通报其所在的村社、学校、用工单位等，加大警示教育、道德评价、警示提醒等方式，增强交通违法人员的守法意识。

（四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

1. 各村（居）要充分利用农村喇叭、流动宣传车、院坝会等，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，交通事故警示教育等，深入开展针对“两轮摩托车有牌证、戴头盔、限两人、靠右行，载货三轮车只装货、不载人、戴头盔、靠右行，电动四轮车有驾证、限两人、不超速、不营运”的宣传活动，定期集中开展一次村上的驾驶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，选取一些驾驶员违法处罚案例进行警示等。

2. 针对有学生读书的家庭，各村（居）要安排专人上门宣传，教育家长不要用电动三轮车接送学生、不超载装学生、不让学生坐无牌无证车等。

3. 学校要单设学生安全教育课，除给学生宣传教育用电、用汽、涉水等安全外，交通安全是重点，加强宣传和禁止学生坐无牌无证及电动三轮车等。

4. 应急办要定期制作交通安全宣传单，制发给各村（居），发放给群众及各个驾驶员警示学习，同时利用赶场或法治宣传日，集中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。

5. 加大电动车购买保险动员宣传力度，各村（居）要耐心细致的给每一个未购买保险的两三轮车主做好宣传动员，将不购买保险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要说深说透，力争使每一个驾驶员自觉购买保险。

6. 要建立驾驶员宣传提示微信群。镇应急办、各村社要分层级建立“1+30+338”全覆盖微信群，各村（居）社要向本辖区民众发放倡议书，并将两三轮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车主及驾驶人全部纳入村社级微信群；将辖区所有村居书记（主任）、综治干部全部纳入；**同时在微信群里做好常态宣传警示提示。**镇应急办要根据市、县道安办推送的宣传素材，督促村（居）社级微信群每周至少推送不少于2条交通安全宣传视频、图文，确保100%触达。要加强短信推送提示，镇应急办各村（居）要针对辖区两三轮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车主及驾驶人和用工大户业主等重点群体，每旬至少发送1条警示提示短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组织推进。农村地区摩托车、低速电动车保有量大、“两违”违法易发，引发恶性事故风险高，直接决定着农村地区防控较大事故工作成效，各村（居）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抓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各村（居）要立足本地实际，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，制定细化实施方案，有序组织实施推进，全力维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，形成共管合力。道路交通安全必须是各部门、各村（居）共同履职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强大的合力，才能有效遏制事故发生：**公安交通管理**部门要加强道路违法执法查处力度及对应急办执法指导力度，**应急办**要履行好委托执法职责，排查各类交通安全隐患，监管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；**经发办**要加大隐患道路安保工程建设力度及隐患道路整治申报力度，及各村扶贫生产道路的隐患排查力度；**规环办**要加大房屋建设、市政工程车辆违法监管力度，垃圾清运车、洒水车安全监管力度；**农服中心**要加强农用拖拉机交通安全监管力度，农业项目产业便道、新修山坪塘边沿道路的隐患排查力度；**学校**要加强学生教育，确保学生自觉不坐无牌无证车、电动三轮车等；各部门负责人，要至少做到每个月带队检查一次，做到监管对象底细清、情况明。

（三）严格督导考核，强化工作落实。

镇政府将不定期组织镇应急办、党政办、纪委办等办公室工作人员到各村（居）开展督导，重点督导二、三轮车、低速电动车的摸排、一对一驾驶员帮扶人员落实、安全宣传、驾驶员学习培训等各项工作，对工作开展不力，工作敷衍塞责的，要督促村（居）限时整改落实，同时在全镇范围内通报批评；对因工作不到位，造成两、三轮车，低速电动车交通事故的，镇纪委开展责任倒查，严肃追究相关村（居）主要领导和主要负责人责任。

附件1：丰都县三元镇两、三轮电动车、低速电动车、摩托车联系帮扶责任人员名册

2：致农村地区摩托车电动车驾驶人及广大群众的倡议书

丰都县三元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